附件4

辽宁省开展“双减”专项督查

辽宁省成立7个省级“双减”工作专项督查组，对全省14个市及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进行督查。督查重点为党委政府、中小学校、校外培训机构三方面落实“双减”工作情况：包括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是否将“双减”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，是否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是否按职责分工履职尽责，是否构建部门协同综合监管体系等；中小学校是否建立完善作业管理机制、严控书面作业量，是否做到课后服务全覆盖、课后服务内容是否符合规定等；校外培训机构是否关停学科类暑期培训班，是否有效治理校外培训广告，是否健全培训经费监管、建立应急反应机制和风险防控预案等总计50个方面的重点内容。督查采取召开会议、重点检查、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进行，发现问题立即提出整改建议，立行立改。按照部署，各督查组于8月10日起开始第一次督查，暑假期间每周实地督查一次，秋季开学后每月实地督查两次，每次不少于两天，确保“双减”工作落实落地、取得实效。